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71,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7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未出席1人；

在任董事长滕步彬先生；董事季文虎先生；董事程明先生；董事宋锐先生；
董事潘欢欢先生；董事滕步相先生；在任独立董事姜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任独立董事余砚先生通过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在任独立董事黄沛因工作原因未能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在任监事会主席宋清福先生；非职工监事胡旭翠女士；职工监事姬中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程明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总经理滕步彬先生、副总经理季文虎先生、宋锐先生、财务总监朱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977,314	99.8713	91,800	0.1256	2,2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966,614	99.8567	102,300	0.1400	2,4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969,914	99.8612	98,200	0.1343	3,200	0.00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滕步彬	72,740,921	99.5478	是
4.02	季文虎	72,733,934	99.5382	是
4.03	程明	72,731,139	99.5344	是
4.04	宋锐	72,751,089	99.5617	是
4.05	潘欢欢	72,775,583	99.5952	是
4.06	滕步相	72,742,296	99.5497	是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姜晏	72,707,242	99.5017	是
5.02	余砚	72,736,330	99.5415	是
5.03	廖文锋	72,737,780	99.5435	是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宋清福	72,740,239	99.5469	是
6.02	胡旭翠	72,731,925	99.53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368,452	98.5989	102,300	1.3689	2,400	0.0322
4.01	滕步彬	7,142,759	95.5789				
4.02	季文虎	7,135,772	95.4854				
4.03	程明	7,132,977	95.4480				
4.04	宋锐	7,152,927	95.7149				
4.05	潘欢欢	7,177,421	96.0427				

4.06	滕步相	7,144,134	95.5973				
5.01	姜晏	7,109,080	95.1282				
5.02	余砚	7,138,168	95.5175				
5.03	廖文锋	7,139,618	95.5369				
6.01	宋清福	7,142,077	95.5698				
6.02	胡旭翠	7,133,763	95.458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汪兴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